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49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向公司赠与现金441,052,344.00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评估值为27,572.58万元）和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2）公司以441,052,344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441,052,344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176,160,000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61,510,802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7.783852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3,381,538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8,069,788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7月19日。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李彬彬、曹丽婷在股改实施日未登记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来源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五岳乾坤获得转增176,1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6,360,000股，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至25日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五岳乾坤所持有的公司79,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买受方佳源创盛于2018年7月25日以271,187,840元竞得，并于2018年8月8日办理完股票过户手续。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至13日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竞买人李彬彬于2024年8月13日以53,040,000元竞得，并于2024年9月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至9日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佳源创盛所持公司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竞买人曹丽婷于2024年10月9日以17,250,000元竞得，并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李彬彬、曹丽婷将继续遵守原股东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李彬彬 ②曹丽婷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 1.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1.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1.3、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契机开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1.4、且承诺入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 2、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36个月。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见（注1）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控股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了避免和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见（注2）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发生本承诺项，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即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2：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9〕6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已触发该承诺，锁定的股份按照承诺需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布后，公司因上述虚假陈述遭到大量中小投资者提起的索赔诉讼，目前公司已赔偿投资者部分损失，并启动相应的追偿工作，为此事件产生的费用上限合计为17,542,348.15元。

本次解禁的2名股东李彬彬、曹丽婷作为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所持股份的受让人，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需按承诺用于投资者赔偿。股东李彬彬、曹丽婷于2025年7月与公司签订了《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由李彬彬、曹丽婷两名股东先行全额赔付公司损失17,542,348.15元，美丽生态在收到其他限售主体支付的赔偿款后或根据仲裁结果无息退还两名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取全部赔偿款。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49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彬彬	40,000,000	40,000,000	3.4793%	9,580,000
2	曹丽婷	10,000,000	10,000,000	0.8698%	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4.3491%	9,580,000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东解除锁定之后仍然处于质押状态。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3、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098,181	36.37%	-50,000,000	368,098,181	32.0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5,110,828	1.31%		15,110,828	1.31%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40,573,309	20.93%		240,573,309	20.93%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036,794	13.31%	-50,000,000	103,036,794	8.96%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锁定股份	9,377,250	0.82%		9,377,250	0.8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1,554,111	63.63%	50,000,000	781,554,111	67.98%
1.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4,111	63.63%	50,000,000	781,554,111	67.9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1,149,652,292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彬彬	0	0	0	0	40,000,000	3.48%	注
2	曹丽婷	0	0	0	0	10,000,000	0.87%	
合 计		0	0.00%	0	0.00%	50,000,000	4.35%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均系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变得。具体内容详见前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按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8月14日	13	86,982,064	14.79%
2	2015年9月21日	2	49,772,477	8.46%
3	2017年1月26日	8	114,241,573	13.93%
4	2024年8月21日	1	3,779,863	0.33%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彬彬、曹丽婷已经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相关承诺，美丽生态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丽生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丽生态原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成；李彬彬、曹丽婷所持股份对应的承诺已履行完成。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原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拓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		
姓名	徐洋		
电话	0755-8948172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税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		
电子信箱	zqtzb@jt-e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772,003.68	327,960,422.04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53,376.96	35,805,115.29	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83,097.75	34,543,411.58	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94,782.35	49,279,638.94	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4.34%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973,065.58	1,162,173,495.48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866,772.96	794,190,633.81	-5.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限	境内自然人	32.86%	79,729,018	0	不适用	0
麦旺球	境内自然人	2.37%	5,754,749	0	不适用	0
孙见清	境内自然人	1.68%	4,072,400	0	不适用	0
王希坪	境内自然人	1.62%	3,941,179	0	不适用	0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1.61%	3,908,300	0	不适用	0
许惠敏	境内自然人	0.97%	2,348,000	0	不适用	0
涂燕娜	境内自然人	0.79%	1,920,000	0	不适用	0
廖付强	境内自然人	0.72%	1,753,300	0	不适用	0
张先领	境内自然人	0.71%	1,730,800	0	不适用	0
钱永坤	境内自然人	0.49%	1,19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麦旺球与麦容章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涂燕娜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20,000股。廖付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0,200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3,100股，合计持有1,753,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深化落实2025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转型已达尾声，新成长动能已经生成

公司自2023年确立从“业务导向”向“技术导向”的转型方针后，对经营模式和人员结构进行了大幅调整。基于“技术导向”的经营思路，公司将非核心研发方向的业务逐步剥离或压缩规模，将研发、生产和市场资源向以“电子热工装备”为核心技术的方向聚焦，先后在该领域引入多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并与国内高校建立热工流体联合实验室，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校企联合培养。产品市场方面，技术先行的推广模式，正在帮助公司增强与客户之间技术联动的合作粘性。

虽然该转型过程在过去2年带来阵痛，但从2024年下半年以来，基于“技术导向”的经营变革从客户端取得积极反馈。公司经营转型已度过最艰难时刻，新的成长动能已经生成。作为公司核心，2024年2月新任的董事长带领新一代经营团队，正在全力打造专业高效的公司竞争力。

2.强化电子热工装备技术硬实力，深化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全方位的热工技术研究体系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热工设备生产商，以“紧贴市场前沿、深化技术研究、引领行业变革”为己任。自2023年以来，公司率先于行业对辐射加热技术、对流加热技术、热对流仿真、材料热仿真、金属材料开发等涉及精准温控技术基础研究领域的研发投入近亿元，并形成从仿真分析、模型设计到样机制备的闭环的电子热工装备前沿新技术开发体系。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算力芯片性能激增，芯片尺寸持续增大。现有的热工焊接方式，会在超大尺寸集成电路封装量产时出现PCBA翘曲、焊点虚焊、焊点短路、焊点气泡等焊接缺陷，严重拖累生产良品率，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难题。劲拓股份在研的超大尺寸集成电路专用回流焊设备，致力于在应对上述行业难题的过程中实现关键产业价值。

3.全面推动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公司坚定认为“信息化智能化”为未来趋势，2023年经营方针转型时顺应数字化浪潮，全面推动公司从经营管理到产品开发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引入协同办公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PS）、售后云系统的数字化项目。在数字化项目落地过程中，提升公司员工数字化技能和意识，并构建覆盖“生产-仓储-计划-售后”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体系，这将帮助公司形成科技型企业高效组织结构。

产品开发方面，原董事长2022年提出装备智能化方针后公司一直坚定执行：针对传统回流焊设备长期存在的人工控制成本、停线故障成本、能源成本等客户痛点，公司率先行业开展装备智能化自研工作，通过数字化技术、板卡技术、算法技术提升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解决行业痛点，实现了回流焊设备工艺智能转化、预防性/计划性维护及差异化启动节能功能，公司2024年11月领先行业发布的数字化智能热工设备后，2025年上半年向部分核心客户有序推进产品推介和验证协调工作。

4.从产品销售、产能配套到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拥抱全球化

为满足海外高价值客户就近配套的刚性需求，公司持续落实海外经营计划，2025年上半年围绕海外市场销售和服务招聘31人，加大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另外公司2025年上半年启动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工作，以提升海外客户交付与一体化服务能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2.44%。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布局，计划在欧洲、美洲、越南、印度、泰国等地建立销售中心，组建本地化团队，建设全球销售体系，有序落地国际化战略。

5.借才募才，努力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体系

公司在保持市场份额领先优势同时，过去3年加大引入基础研发、数字化管理等科技型企业需要的人才，逐步增强长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围绕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与战略发展方向，2025年7月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6元/股，分配份额研发人员占比过半。公司愿意围绕核心战略方向打造扩张性和开放式平台，后续将落地更多维的人才激励制度，希望广纳贤士，与认同和愿意参与公司事业的人才并肩前行。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35,5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35,5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8,13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共涉及2名股东，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由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上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135,5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新力	26,198,803	40.94%	26,198,803	0
2	刘兆民	1,936,742	3.03%	1,936,742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35,545	43.96%	-	28,135,545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64,455	56.04%	28,135,545	-	64,000,000	100.00%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	-	64,00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6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9,2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范俊先生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049,225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49,2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范俊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范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12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范俊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